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古惠銖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69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古惠銖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古惠銖（下稱被告）與李明月係高雄市○○區○○路00號「金鹽埕大廈」住戶且彼此素有怨隙，詎被告基於恐嚇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間在「金鹽埕大廈」住處內連接網路至不特定公眾得共見共聞之社群平臺臉書，透過其申登帳號「AbbyGu」接續張貼如附表所示有加害李明月生命、身體之貼文（下稱本案貼文），使李明月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等語。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採同一見解）。

參、檢察官因認被告涉有恐嚇罪嫌，係以告訴人李明月（下稱告

訴人）指訴及本案貼文翻拍照片為論據。然訊之被告固坦承在臉書先後發佈本案貼文，但否認恐嚇犯行，辯稱本案貼文內容並非針對告訴人、亦無恐嚇之意，又伊臉書帳號已封鎖告訴人暨其臉書好友，告訴人不應該會看到，伊無意讓告訴人看到本案貼文，但無法避免告訴人透過新帳號或請他人去看，故應不成立恐嚇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基礎事實之認定

㈠被告與告訴人同係「金鹽埕大廈」住戶，兩人長期相處不睦且另有爭訟，又被告於114年4月間在住○○○○路○○○○○○○號先後發佈附表所示本案貼文之情，業據告訴人指證屬實，並有本案貼文翻拍照片（警卷第25、37頁）及告訴人另案判決（本院卷第19至45頁）在卷可稽，復據被告坦認不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又被告雖否認本案貼文係針對告訴人云云，惟觀乎其中編號1已載明「李明月」及編號2提及「住戶」、「獨居老人」等語，再佐以前述被告與告訴人長期相處不睦且另有爭訟，憑此堪信被告發佈本案貼文所指對象應係告訴人無訛，故其此部分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又本罪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免於遭受不法侵害，客觀上雖不以惡害直接通知被害人為限，意即間接通知亦無不可，但仍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此惡害將透過第三人或其他方式轉令被害人知悉之情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始足當之。查被告發佈本案貼文雖指涉告訴人，且內容客觀上堪認係加害生命、身體之事足使一般人心理產生遭受危害之不安全感，並據告訴人指證為此心生恐懼在卷，然參以被告提

出臉書封鎖資料（本院卷第15至17頁）足認其所辯主動封鎖告訴人暨其臉書好友一節為真，次依告訴人到庭證述其與被告並非臉書好友、伊十幾年未使用臉書，本案貼文係伊臉書好友看到後、使用通訊軟體傳給伊看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2頁），顯見告訴人係透過不詳第三人轉告方始知悉被告發佈本案貼文一事。再佐以臉書貼文雖可依個人設定是否僅限好友或公眾得以瀏覽，仍須透過該社群軟體預設演算法加以推播，是無論依告訴人自述雙方並非臉書好友或被告抗辯已將告訴人封鎖之情，苟非刻意搜尋或點選，衡情告訴人當不致有機會輕易獲悉被告貼文內容，故縱令本案貼文係被告個人情緒反應或內容流於偏激，造成告訴人輾轉聽聞後感到心理不適，但依卷證既無從證明被告果係有意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將本案貼文通知告訴人，抑或已預見其發生而具不確定故意，依前開說明即無從遽認其主觀上確有恐嚇犯意而論以該項罪責。

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茲依檢察官前揭所指犯罪事實及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恐嚇犯意而涉有起訴書所指犯行，即應依法諭知無罪。故原審未詳為推求逕就被告為論罪科刑之判決，容有未恰，被告執此聲明上訴否認犯行並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改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表

編號	貼文內容
1	賊區 我車子的東西已經被偷好幾次嘍 **下次我一定放老鼠藥會不會隔天李明月被毒死**
2	偷啊 **妳**繼續偷啊 已經被偷很多次了 車上的任何東西包括車鑰匙、雨衣、髒抹布 **李**為非作歹覺得人家拿他沒辦法 監視器也不給住戶調 沒關係啊 儘量偷我很多 **有一天我就在你門把上噴農藥 反正你獨居老人沒其他人出入**